

#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 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16号）、《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坚决扛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认真细致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应减尽减、不留死角，切实帮助农都城各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减免主体

将所属房产出租用于经营的省属企业，即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都公司”）。

### 二、减免对象

2022年在农都公司承租国有房屋并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延迟承租期的方式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如承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减免租金。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企业应与

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 **三、减免时间**

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与要力争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租金减免主体工作。若本方案发文公示之日后农都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以延迟承租期的方式按比例减免 6 个月租金，并要在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 **四、减免流程**

由农都公司负责组织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操作流程包括：1、由招商运营部具体受理减免租金事项，应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减免对象减免租金事项，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及操作流程等；2、承租方据实提出房租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3、招商运营部受理并初审，财务部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招商运营部将确认结果告知减免对象；4、招商运营部与承租方签订免租协议；5、招商运营部要做好免租资料管理，防范合同和经营风险。

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发改财金〔2022〕271 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



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二)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招商营运部负责汇总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并于每月3日前填报统计表(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报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在每月5日前报送集团。

(三)2022年4月底在农都公司承租国有房屋并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447个商户，2022年从4月18日开始计承租期，产业商户实际免租天数约为64天，商业部分按照实际签订租期计算免租天数，免租金额约为1330万元，最终免租户数、天数及金额以实际与商户签约的免租协议情况及实际出租退租情况为准。

(四)公司要根据本方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房租减免主体、对象、内容，申请受理流程、要求和审批主体、时限，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